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076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睦憲

被　　告　權鑫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勇志

被　　告　陳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2日上午10時5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